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獎懲辦法

實習組

93.02.23	92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9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30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5	105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1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8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4	10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6	11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0	110 學年度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使學生於實習期間努力向學，發揮護理人員之功能，充分運用專業知識及技能，提供個案及家屬適切之護理照護，提升護理品質，樹立優良職業道德，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獎勵如下：

一、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除當場表揚外，依事蹟記「嘉獎乙次」至「大功乙次」。

二、發覺他人過失立即報告，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者，經查屬實，記「嘉獎乙次」至「大功乙次」。

三、擔任小組長，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由學校酌予記「嘉獎二次」至「小功乙次」。

四、其他表現優良者，將由學校酌予記「嘉獎乙次」至「大功乙次」。

第五條 違反給藥規定者(三讀五對錯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處分之：

一、取錯藥物，但於投藥前，經他人發覺，因而糾正者，得於「口頭警告」。

二、給藥時間錯誤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三、給藥劑量錯誤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四、給藥種類錯誤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五、藥給錯病人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六、給藥途徑或部位錯誤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七、未候病人服下藥物而離開病人者，按情節輕重，記「警告二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 八、未經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護理師指導而自行練習注射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勒令退學」。
- 九、未經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護理師陪同而私自取藥給病人，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十、其他等同違反給藥規定應遵守之事項者，按情節輕重，依照校規酌予處分。

第 六 條 違反病人安全者：

- 一、熱水袋燙傷病人者，按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二次」。
- 二、病人治療部位選擇錯誤者，按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二次」。
- 三、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按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 四、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者，記「大過乙次」一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五、管路執行技術錯誤，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 六、其他等同違反病人安全應遵守之事項者，按情節輕重，依照校規酌予處分。

第 七 條 抱錯嬰兒者：

- 一、於未出院前發覺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 二、於出院後發覺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三、戴錯嬰兒手圈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四、其他造成嬰兒識別錯誤者，按情節輕重，依照校規酌予處分。

第 八 條 違反值班規定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分之：

- 一、上班遲到或早退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視同曠班，曠班一次者記「大過乙次」。
- 二、上班後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而怠忽職守者，予「警告乙次至「大過

乙次」，曠班者記「大過乙次」。

三、未經實習指導教師許可，私自調班者記「大過乙次」以上。

第九條 學生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致使無法準時上班時，得斟酌情形從輕處份，但須補足所缺實習時數。

第十條 不按規定請病假或事假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通知家長多予督導。

第十一條 關於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

一、如有人為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二、故意破壞公物，經查明事實者，除令其照價賠償外，將依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第十二條 違反實習規則者：

一、不按請假手續請假者，除補實習外，記「大過乙次」。

二、對師長及實習單位工作人員不敬、不服從指導、態度惡劣或欺騙者，依情節輕重，記「小過二次」以上至「大過二次」。

三、實習期間態度不佳，不聽規勸，情節嚴重者，予記「大過二次」，並停止該科(梯次)實習。所缺實習時數，於全年實習結束後，再加倍不足時數。

四、服裝儀容不符合實習規定，經勸戒不改者，記「大過乙次」以上。

五、實習報到當日或實習期間，身體外顯處有刺青或紋身圖案，予立即暫停實習，並記「大過二次」至「留校查看」。

六、在實習單位大聲談笑，影響病室安寧，按情節輕重，予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七、因疏忽導致病人意外受傷者，予記「大過乙次」以上，並停止該科(梯次)實習。

八、接受病人及家屬餽贈（包括：吃的、用的、喝的），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九、實習期間偷竊他人錢財、書籍、日常用品、醫院醫療用品、藥物，經查證屬實者，予以「留校查看」。

十、擔任小組長，怠忽職守，按情節輕重，酌予記「警告二次」至「小過乙

次」。

十一、小組長負責晚點名時，若同學缺席予以袒護不登記及未告知實習教師

小組長加重處分，記「大過乙次」。

十二、其他違反實習應遵守之事項者，按情節輕重，依照校規酌予處分。

第十三 條 違反生活管理規則者：

一、晚自修時間為晚上七時至九時，無故未參加晚自習者，一律記「大過乙次」。

二、晚自修時間或就寢時間離開打電話者，一律記「警告乙次」。

三、將異性朋友帶至寢室者，記「大過乙次」。

四、留宿異性朋友，記「大過二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五、外宿異性朋友處，記「大過二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六、逾時未歸或不假外宿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七、假日或休假返家，無故未返家者，「大過二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八、無故逾時返家，記「大過乙次」。

九、實習報到及歸省時間，無故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一律記「小過二次」。

十、除實習時間外，實習期間學生在外面之生活或寢室有抽煙、喝酒、賭博及任何行為不檢，有毀壞校譽者，按情節輕重，予記「大過一次」至「留校查看」，並停止該科(梯次)實習。

十一、實習前學生及家長均需簽署學生保證書及家長同意書後，方能按時實習，否則將暫停實習。

十二、出入不正當場所，一律記「大過二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十三、實習期間申請通車、外宿者，未經家長簽署同意書，而欺騙師長，擅自作主者，記「大過乙次」以上。

十四、其他有違反生活管理規則者，將依情節輕重，酌以實習獎懲辦法或校規處分。

第十四 條 學生實習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功、警告、記過，由學務主任核定後公佈。

二、凡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由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三、學生獎懲若有疑義，由申訴委員會裁決之。

四、凡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班八小時以上者，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五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